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体育发展”)与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局关于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PPP项目合同中12.2.2的相关约定,助力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全面承继其在PPP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2025年6月16日,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了《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生活馆项目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体育发展”)与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局关于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PPP项目合同中12.2.2的相关约定,助力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全面承继其在PPP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2025年6月16日,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了《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生活馆项目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体育发展”)与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局关于丽水市体育场馆建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PPP项目合同中12.2.2的相关约定,助力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全面承继其在PPP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2025年6月16日,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了《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生活馆项目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商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财富”)于2025年4月20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注销登记通知书》(中基协函[2025]D127号),接受注销登记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注销登记并注销其会员资格,并将其从交易商协会的公示系统中予以公告。

本公司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应回公告。

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售后,工作结果如下:

■ 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债券简称:26通威03(CP003科创债)
■ 代码:012581304
■ 到期日:181天
■ 起息日:2025年6月16日
■ 计息方式:单利(按360天计算)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50,000,000
■ 发行利率(%):
■ 2.20%
■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100.00
■ 承销团成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副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8日全额到账。

本公司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华财经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h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浙江省台州市的八都厂区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物料、生产、包装与标签、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等方面。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针对本次检查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公司八都厂区已通过本次cGMP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概况信息

1.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八都工业区

3.检査时间:2025年6月17日-2025年3月21日

4.检查范围:公司八都厂区涉及原料药产品(依普利酮、醋酸阿比特龙、普瑞巴林等)的生产制造

5. FDA EIR: 3006793293

6. 检查结论:以NAI(无行动指示)的结果顺利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银行1-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朱柏睿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分析师;2024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注册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个人会员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关于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A100指数”。

2.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每季度对基金持有的超额收益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标的指数同期增长

率,超额收益率由下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净值增长率以当期收益分位数至少之一条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10%;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出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赎回费,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3.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4.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5.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6.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7.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8.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9.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0.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11.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2.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13.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4.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15.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6.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17.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8.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19.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20.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21.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22.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23.本基金未设立申购费,申购时按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24.本基金未设立赎回费,赎回时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